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3〕38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保护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天气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 3 条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化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城乡建设与气

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规范性约束，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 4 条 规划编制依据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3 号）；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5 《山西省气象条例》；
- 4.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4.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6 号）；
- 4.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 4.9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
- 4.10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 年）》；
- 4.11 《吕梁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 4.12 国家、山西省、吕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 5 条 规划编制原则

- 5.1 依法规划的原则；

- 5.2 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 5.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 5.4 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 5.5 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6条 规划年限、范围

- 6.1 城市规划年限：2021—2035年；
- 6.2 城市规划范围：孝义市行政区域；
- 6.3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年；
- 6.4 专项规划范围：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7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8条 在本规划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发改、自然资源、审批、住建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须向气象部门核实是否影响气象探测环境。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9条 规划对象和意义

9.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

9.2 根据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

点，因地制宜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9.3 为保护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促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协调发展；

9.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规范性约束；

9.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 10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对象

10.1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

10.2 孝义常规气象观测站、应用气象观测站等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

第 11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11.1 国家基本气象站四周应当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11.2 国家基本气象站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具体见附件 1；

11.3 国家基本气象站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11.4 国家基本气象站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垃圾场、排污口、铁路、公路、水塘等各种影响源，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

11.5 常规气象观测站、应用气象观测站等其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参照国家基本气象站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线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 12 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观测场周边 1000 米为保护区，具体见附件 2。

第 13 条 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3.1 本体范围

13.1.1 界线划定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 米×25 米范围。

13.1.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作物。

13.2 建设保护范围

13.2.1 界线划定

观测场本体界线外 50 米范围内。

13.2.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观测场本体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13.3 建设控制地带

13.3.1 界线划定

观测场本体外 50 米 ~ 1000 米范围内。

13.3.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测量方法见附件 3；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铁路；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挖筑水塘等。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 14 条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在孝义市域规划图上标注。

第 15 条 本体界线上设置界碑和界桩，保护范围界线的控制点明确地理坐标。

第 16 条 规划建设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和建设时，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既满足城乡建设需要，又符合气象探测环境要求，凡将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予审批。

第 17 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孝义国

家基本气象站。确因实施城乡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

第 18 条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严禁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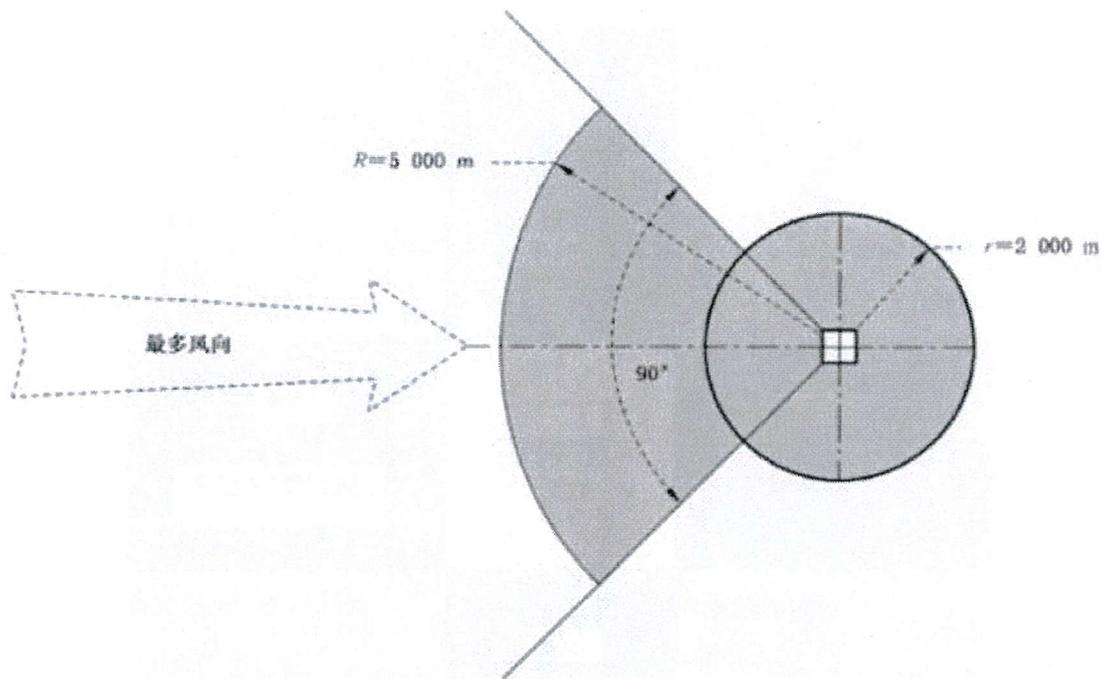
第 19 条 本规划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 20 条 本规划由孝义市气象局、孝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地面气象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区示意图
 2. 观测场周边控制区范围规定示意图
 3. 障碍物高度距离比及遮挡仰角测量方法示意图
 4. 气象观测场位置图
 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半径 1KM 范围图
 6. 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有名词解释

附件 1

地面气象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区示意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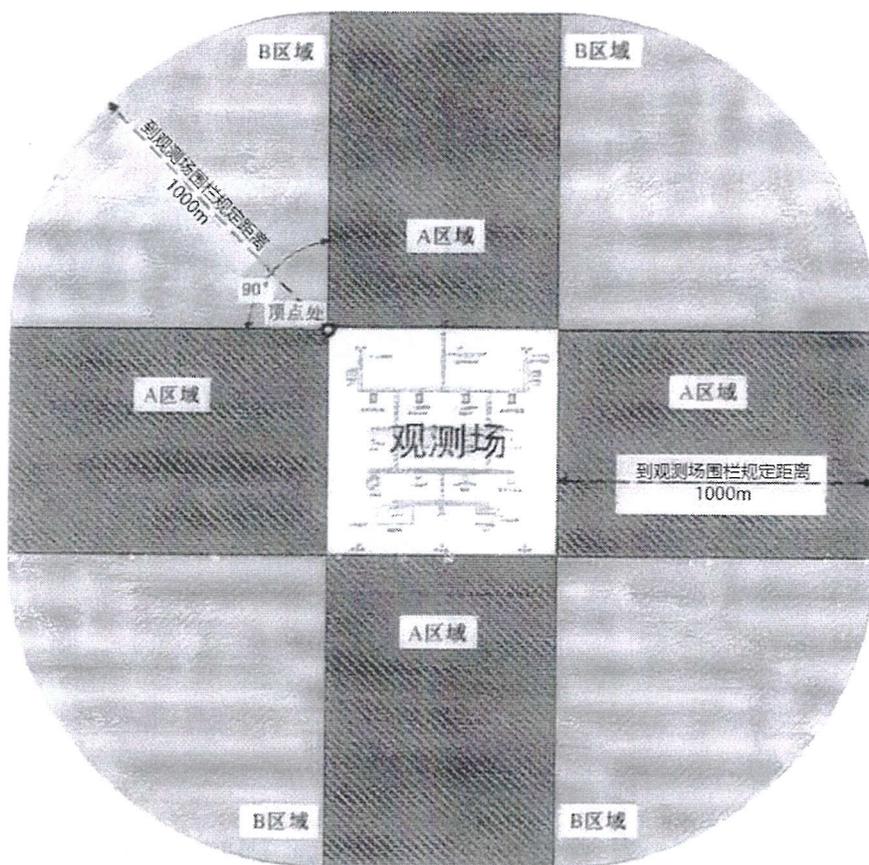
R —— 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观测场边缘外扇形半径;

r —— 其余方向观测场边缘外扇形半径。

注: 本示意图以西风为例, 实际限制范围以我市近 30 年最多风向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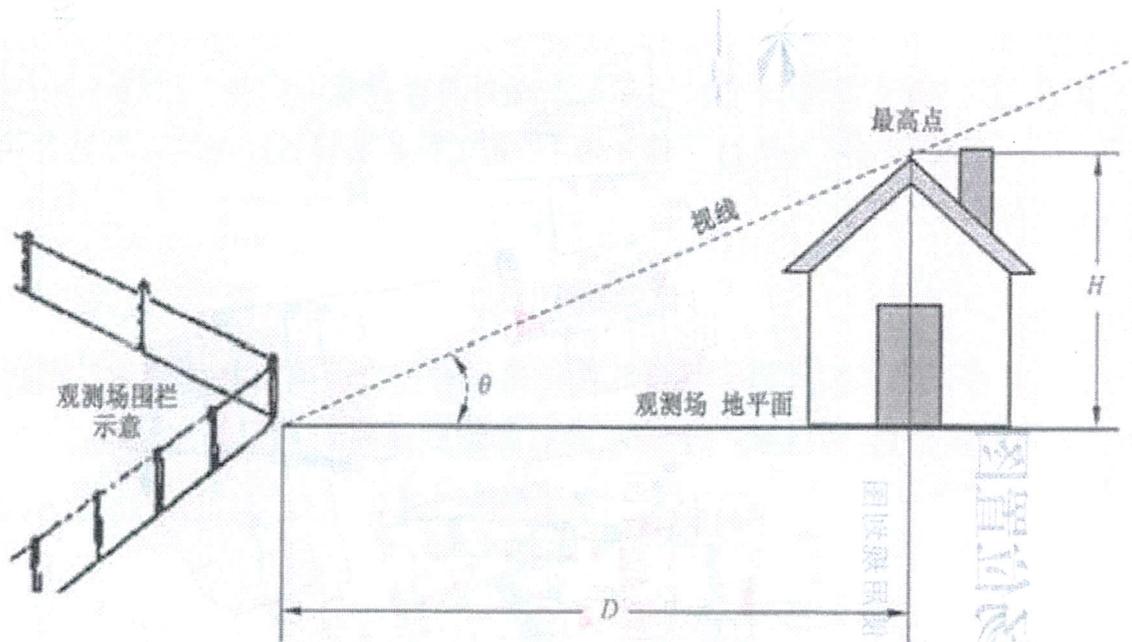
附件 2

观测场周边控制区范围规定示意图



附件 3

障碍物高度距离比及遮挡仰角测量方法示意图



说明:

H ——障碍物距离观测场地平面以上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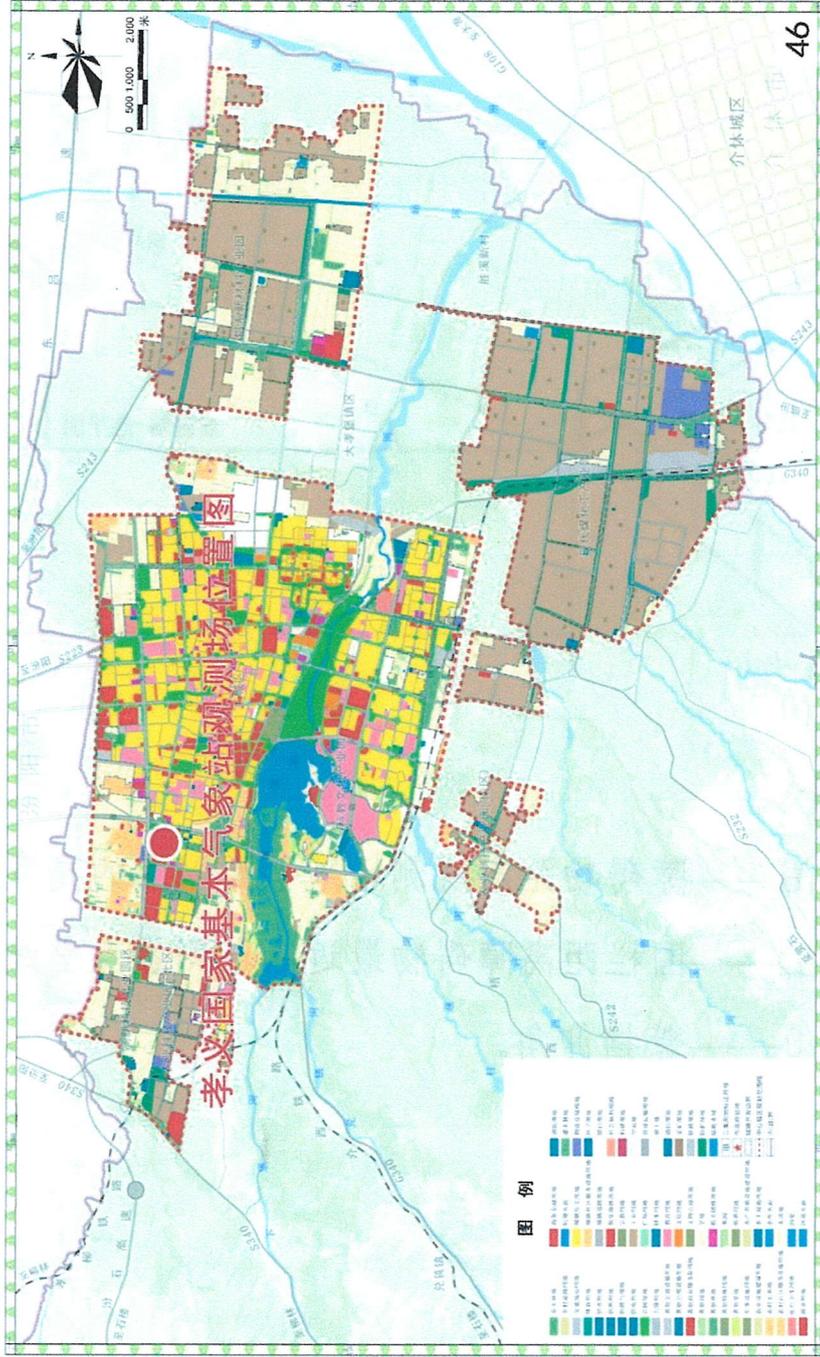
D ——围栏距离障碍物最近点与测量点垂线的水平距离;

θ ——遮挡仰角。

气象观测场位置图

孝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孝义市人民政府 编制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2023年9月

附件 6

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有名词解释

“障碍物”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平面 1 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是指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遮挡仰角”是指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在观测场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影响源”是指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